

股票代碼：1304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9F 國際會議廳

# 目 錄

開會程序	2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12
選舉	68
討論事項(二)	70
臨時動議	72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73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76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83
四、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87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89
六、董事持股情形	106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07
八、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08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地 點：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9F國際會議廳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三、一〇七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一、一〇七年度會計表冊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五、「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七、董事競業許可案

參、選舉：

補選獨立董事一人

肆、討論事項(二)

新任獨立董事競業許可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 壹、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銷貨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一億一十八億元，較去年度增加 2%，預算達成率為 100%。稅前淨利為六億二仟萬元，較去年度減少五億八仟七佰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60%，淨利五億四仟萬元。

本年度營運狀況，因國際輕油裂解廠歲修多，乙烯供應緊俏，加上乙烯衍生物需求旺，致使現貨乙烯價格居高不下，甚至比國際 PE 行情高，多數時間乙烯與 PE 價差處於非常不利情況，以致主要原料乙烯耗用成本較去年度增加。EVA 方面受大陸太陽能六一新補貼政策影響，六月中後太陽能級 EVA 需求急凍，所幸九月份之後回溫，期間雖轉產發泡級 EVA 去化產能，但全年 EVA 銷售量仍較去年減少 3,461 噸，EVA 另一主要原料醋酸乙烯亦因供應商減產及下游 EVA 需求增加，耗用成本亦較去年度大幅提高。總計單位原料耗用成本上漲 9%。本年度 EVA/PE 總銷售量 253,263 公噸，較去年度減少 8,426 公噸，平均售價漲幅不及原料成本上漲，獲利因而受到壓縮。生產方面，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更新老舊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與品質，全年生產量 241,699 公噸，並積極培訓優秀人材，改善工安與環保，執行節能節電方案，推動 ISO-50001 能源管理導入，提昇企業形象。研發方面，持續進行光學級材料環狀嵌段共聚物生產廠之製程最佳化，在生醫檢測、光學鏡片、特殊包裝材等應用均有客戶驗證成

功與導入，另順利生產及開發高 VA EVA 產品以因應新應用的開發，提升競爭力。

本年度本業營業淨利一億一仟二佰萬元。業外淨收益五億八佰萬元主要包括權益法投資收益及股利收入。本公司持續加強對工安環保的重視與嚴謹執行，並強化預知保養措施，以確保各廠區運作環境之安全。在社會責任方面，除了持續在環境面做出各項節能減碳與公共安全努力外，社會面則透過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支援弱勢、偏鄉及關懷環境生態，並透過設置大專院校獎助學金、贊助教育公益團體、以及贊助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活動等，以實際行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展望一〇八年度，輕油裂解廠歲修較一〇七年度減少，乙烯供應較寬鬆，加上大陸在一〇七年十一月初宣布對太陽能的支持政策不變，市場對太陽能前景樂觀看待，且一〇九年下半年以前 EVA 暫無新增產能投產，EVA 供過於求壓力應可獲緩解，然受中美貿易戰後續影響，市場預期未來整體經濟需求可能下滑，本公司將致力尋求穩定低價乙烯料源，降低生產成本，力求提升產品品質，持續發展差異化產品，以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本公司除努力確保產品品質與服務的優勢外，更積極投入研發以提升產品競爭力，開創公司永續的發展與成長。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王克舜



會計主管：郭娟華



# 報告事項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會計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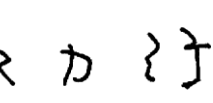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會計師暨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冲 

獨立董事：蔡力行 

獨立董事：海英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八 日

## 報告事項

###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經濟部相關函令及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規定辦理。

二、就一〇七年度獲利之 0.82%計新台幣 5,200,000 元，以現金方式分派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

三、就一〇七年度獲利之 1%計新台幣 6,318,609 元，以現金方式分派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



## 報告事項

###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請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爰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謹檢具「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報請公鑒。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有異議，由主席就下列表決方式擇一行之： <u>一、舉手表決。</u> <u>二、投票表決。</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p>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p>	<p>1.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酌予修正。 2. 文字修正。</p>

<p>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第十六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八〇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1. 依公司法 206 條規定增訂董事具利害關係之範圍。</p> <p>2. 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p>	<p>第十七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p>	<p>文字修正。</p>

<p>言摘要、依前條第一、二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二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以下略)</p>	<p>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以下略)</p>	
<p>第十九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應提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規範自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酌予修正。</p>

##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會計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會計師暨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至 5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至 35 頁。

決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聚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聚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聚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聚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台聚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1,368,761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1,376,352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591 仟元後之淨額），占個體財務報告資產總額 5%。台聚公司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存貨評價係受主要原料乙烯價格波動影響，而國際油價波動劇烈，且相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跌價損失評估相關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五(三)及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依照對台聚公司所屬產業之了解，評估存貨跌價損失計提政策及方法之適當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樣核對至最近期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並予以重新驗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實際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並執行抽盤以了解存貨狀況，並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特定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台聚公司之銷貨收入交易眾多且銷售客戶群較為分散，其民國 107 年度中特定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計 3,886,856 仟元（占個體財務報告銷貨收入 33%）。於本年度之銷貨成長幅度高於同產業過去三年之平均銷貨趨勢，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台聚公司 107 年度整體銷貨收入之認列係屬重大。因是，將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瞭解辨認商品之控制、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暨台聚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聚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聚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 政 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89,529	6	\$ 1,951,19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236,761	4	1,680,720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50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54,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2,521	-	98,42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11,861	5	1,128,04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326	-	84,11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1,616	-	72,4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9,845	1	566,13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254	-
130X	存貨	1,368,761	5	1,343,725	5
1410	預付款項	173,019	1	151,8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585,770</u>	<u>22</u>	<u>7,133,917</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1,501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92,511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86,6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67,524	51	11,721,808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82,004	23	6,536,559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2,366	-	33,467	-
1821	無形資產淨額	470	-	33,6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749	-	75,18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386	-	108,3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882,000</u>	<u>78</u>	<u>19,588,128</u>	<u>7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467,770</u>	<u>100</u>	<u>\$ 26,722,045</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753,000	6	\$ 20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99,981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6,817	-	5,154	-
2170	應付帳款	788,239	3	1,208,35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346	-	100,228	-
2200	其他應付款	273,325	1	403,84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179	-	17,72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353	-	58,64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499	-	82,9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93,739	11	2,076,844	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5,992,604	20	5,990,167	22
2540	長期借款	1,500,000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1,743	1	137,35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08,934	1	376,438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310	-	2,84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287	-	13,9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986,878	27	6,520,794	24
2XXX	負債總計	11,280,617	38	8,597,638	32
	權益				
3100	股 本	11,887,635	40	11,654,544	44
3200	資本公積	253,738	1	238,19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25,759	10	2,814,63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5,127	1	375,1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13,943	12	3,548,804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814,829	23	6,738,561	25
3400	其他權益	( 293,443 )	( 1 )	( 31,286 )	-
3500	庫藏股票	( 475,606 )	( 1 )	( 475,606 )	( 2 )
3XXX	權益總計	18,187,153	62	18,124,407	68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9,467,770	100	\$ 26,722,045	100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王克舜



會計主管：郭娟華



台灣聚化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	\$11,763,140	100	\$11,551,511	100
5110 銷貨成本	<u>10,956,048</u>	<u>93</u>	<u>10,350,818</u>	<u>90</u>
5900 銷貨毛利	807,092	7	1,200,693	1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1,035)	-	( 1,905)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905</u>	<u>-</u>	<u>2,127</u>	<u>-</u>
5950 已實現銷貨毛利	<u>807,962</u>	<u>7</u>	<u>1,200,915</u>	<u>1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9,633	2	254,971	2
6200 管理費用	267,581	2	290,73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8,611</u>	<u>2</u>	<u>151,41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5,825</u>	<u>6</u>	<u>697,129</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12,137</u>	<u>1</u>	<u>503,78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85,355	2	176,98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2,548)	-	( 60,654)	( 1)
7050 財務成本	( 60,326)	( 1)	( 43,8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u>415,724</u>	<u>3</u>	<u>630,640</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08,205</u>	<u>4</u>	<u>703,152</u>	<u>6</u>
7900 稅前淨利	620,342	5	1,206,93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u>80,407</u>	<u>-</u>	<u>95,64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39,935</u>	<u>5</u>	<u>1,111,290</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807	-	(\$ 11,2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未實現評價					
	利益	24,687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稅後淨額)	( 204,114)	( 2)	( 14,9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3,708</u>	<u>-</u>	<u>1,909</u>		<u>-</u>
8310		( <u>174,912</u> )	( <u>2</u> )	( <u>24,233</u> )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263	-	( 140,102)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	-	-	( 76,626)	(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稅後淨額)	( 24,130)	-	75,8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 <u>6,623</u> )	<u>-</u>	<u>23,817</u>		<u>-</u>
8360		<u>1,510</u>	<u>-</u>	( <u>117,025</u> )	( <u>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u>173,402</u> )	( <u>2</u> )	( <u>141,258</u> )	( <u>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6,533</u>	<u>3</u>	<u>\$ 970,032</u>		<u>8</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50</u>		<u>\$ 1.0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50</u>		<u>\$ 1.04</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王克舜



會計主管：郭娟華



  
 台灣聚化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 本 公 積			
		股	庫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資 本 公 積 之 變 動 數	其 他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26,024	\$ 204,289	\$ 129	\$ 11,717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228,520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867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2,771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8,421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654,544	222,710	996	14,488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1,654,544	222,710	996	14,488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233,091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1,596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2,675
M3	處分子公司	-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273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87,635	\$ 233,983	\$ 2,592	\$ 17,163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 損 )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 2,695,673	\$ 411,010	\$ 3,367,821	\$ 8,204	\$ 77,535	\$ -	(\$ 475,606)	\$ 17,726,796
118,957	-	( 118,957)	-	-	-	-	-
-	( 35,883)	35,883	-	-	-	-	-
-	-	( 571,301)	-	-	-	-	( 571,301)
-	-	( 228,520)	-	-	-	-	-
-	-	1,111,290	-	-	-	-	1,111,290
-	-	( 24,233)	( 199,084)	82,059	-	-	( 141,258)
-	-	1,087,057	( 199,084)	82,059	-	-	970,032
-	-	( 23,179)	-	-	-	-	( 22,312)
-	-	-	-	-	-	-	2,771
-	-	-	-	-	-	-	18,421
2,814,630	375,127	3,548,804	( 190,880)	159,594	-	( 475,606)	18,124,407
-	-	30,762	-	( 159,594)	181,005	-	52,173
2,814,630	375,127	3,579,566	( 190,880)	-	181,005	( 475,606)	18,176,580
111,129	-	( 111,129)	-	-	-	-	-
-	-	( 349,636)	-	-	-	-	( 349,636)
-	-	( 233,091)	-	-	-	-	-
-	-	539,935	-	-	-	-	539,935
-	-	12,396	1,510	-	( 187,308)	-	( 173,402)
-	-	552,331	1,510	-	( 187,308)	-	366,533
-	-	4,664	-	-	( 7,595)	-	( 1,335)
-	-	-	-	-	-	-	2,675
-	-	-	( 18,937)	-	-	-	( 18,937)
-	-	-	-	-	-	-	11,273
-	-	71,238	-	-	( 71,238)	-	-
<u>\$ 2,925,759</u>	<u>\$ 375,127</u>	<u>\$ 3,513,943</u>	<u>(\$ 208,307)</u>	<u>\$ -</u>	<u>(\$ 85,136)</u>	<u>(\$ 475,606)</u>	<u>\$ 18,187,153</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王克舜



會計主管：郭娟華



台灣聚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0,342	\$ 1,206,9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9,380	373,573
A20200	攤銷費用	11,572	26,6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171	55,533
A20900	財務成本	86,490	62,324
A21200	利息收入	( 18,186)	( 22,755)
A21300	股利收入	( 68,098)	( 57,6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 415,724)	( 630,64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 1,242)	( 76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45,69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47
A237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26	72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630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035	1,90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1,905)	( 2,1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557,393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少	472,412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增加)	5,907	( 3,06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 283,812)	( 250,3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增加)	22,793	( 9,4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增加)	9,849	( 14,59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增加)	236,293	( 169,061)
A31200	存貨增加	( 30,462)	( 162,720)
A31230	預付款項 (增加) 減少	( 21,130)	30,7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增加) 減少	( 31)	17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27,961)	( 24,084)
A32130	應付帳款 (減少) 增加	( 420,111)	455,7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減少)	63,118	( 66,6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減少) 增加	( 128,918)	1,12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1,541)	( 164,6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減少) 增加	( 23,403)	7,2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66,697)	( 86,0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474,197	\$ 1,072,8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126	23,6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2,983)	( 56,6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6,534)	( 29,1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3,806</u>	<u>1,010,6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455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924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3,20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8,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034,601)	( 33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6,102)	( 1,715,1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4	1,4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705)	( 4,1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89)	( 56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8,438)	( 12,95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86,337</u>	<u>69,60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398,865)</u>	<u>( 1,850,5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53,000	( 2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9,981	( 99,98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995,421
C01600	中長期借款增加	5,600,000	-
C01700	償還中長期借款	( 4,1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3	4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2,353,071)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349,636)	( 571,3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03,398</u>	<u>( 1,228,89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61,661)	( 2,068,7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51,190</u>	<u>4,019,98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89,529</u>	<u>\$ 1,951,19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王克舜



會計主管：郭娟華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6,703,104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7,481,309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78,205 仟元後之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10%。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存貨評價係受主要原料乙烯價格波動影響，而國際油價波動劇烈，且相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跌價損失評估相關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三)及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依照對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產業之了解，評估存貨跌價損失計提政策及方法之適當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樣核對至最近期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並予以重新驗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實際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並執行抽盤以了解存貨狀況，並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正確性

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8,548,733 仟元（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 8,660,512 仟元扣除備抵損失 111,779 仟元後之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13%。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依客戶信用評等、應收帳款帳齡及逾期未收款等進行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因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正確性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相關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五(一)及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測試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評估管理階層依客戶信用評等、應收帳款帳齡及逾期未收款計提信用損失之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暨抽樣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表之正確性及覆核其計算過程之合理性，並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
3. 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

## 其他事項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 政 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23,304	12	\$ 8,473,862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084,305	7	5,315,894	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58,602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14,50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9,135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426,36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15,882	2	1,118,07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7,532,851	11	6,950,029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279,612	-	344,30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116	-	784	-
130X	存貨	6,703,104	10	6,857,754	11
1410	預付款項	742,562	1	772,09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909	-	10,7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099,382</u>	<u>44</u>	<u>30,484,428</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1,855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863,067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1,758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76,12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311,57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38,945	15	5,241,747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25,239	35	23,758,495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2,424	-	182,216	-
1805	商譽	269,026	-	269,026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33,377	-	93,349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	-	22,7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3,334	1	632,062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459,542	1	525,84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6,156	-	333,1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891,656</u>	<u>56</u>	<u>33,909,423</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8,991,038</u>	<u>100</u>	<u>\$ 64,393,851</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726,854	10	\$ 3,752,268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514,784	2	1,684,506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11,135	-	7,883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92,687	5	3,965,444	6
2219	其他應付款	1,897,550	3	1,972,09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0,351	-	370,06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32,20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525,000	1	799,600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30,03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3,389	-	279,2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651,784</u>	<u>21</u>	<u>12,863,294</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5,992,604	9	5,990,167	9
2540	長期借款	8,617,624	13	6,903,148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6,375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08,232	2	1,329,71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58,228	2	2,419,897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482	-	79,2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884,545</u>	<u>26</u>	<u>16,722,138</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32,536,329</u>	<u>47</u>	<u>29,585,432</u>	<u>4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11,887,635	17	11,654,544	18
3200	資本公積	253,738	-	238,19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25,759	4	2,814,63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5,127	1	375,1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13,943	5	3,548,804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814,829	10	6,738,561	11
3490	其他權益	(293,443)	-	(31,286)	-
3500	庫藏股票	(475,606)	(1)	(475,606)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8,187,153	26	18,124,407	28
36XX	非控制權益	18,267,556	27	16,684,012	26
3XXX	權益總計	<u>36,454,709</u>	<u>53</u>	<u>34,808,419</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8,991,038</u>	<u>100</u>	<u>\$ 64,393,851</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王克舜



會計主管：郭娟華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	\$ 60,892,513	100	\$ 58,133,943	100
5110 銷貨成本	<u>55,097,773</u>	<u>91</u>	<u>51,007,011</u>	<u>88</u>
5900 銷貨毛利	<u>5,794,740</u>	<u>9</u>	<u>7,126,932</u>	<u>1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48,027	3	2,038,049	3
6200 管理費用	1,392,314	2	1,322,29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1,600</u>	<u>1</u>	<u>388,92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61,941</u>	<u>6</u>	<u>3,749,265</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932,799</u>	<u>3</u>	<u>3,377,66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16,677	1	578,2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5,075	-	( 223,854)	-
7050 財務成本	( 244,395)	-	( 237,257)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 利益(損失)之份額	<u>32,271</u>	<u>-</u>	<u>( 6,54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89,628</u>	<u>1</u>	<u>110,603</u>	<u>-</u>
7900 稅前淨利	2,522,427	4	3,488,27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u>654,078</u>	<u>1</u>	<u>776,220</u>	<u>1</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868,349	3	2,712,050	5
8100 停業單位淨利(損失)	<u>7,467</u>	<u>-</u>	<u>( 2,19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75,816</u>	<u>3</u>	<u>2,709,853</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4,895	-	( 59,01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24,377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7,566</u>	-	<u>9,003</u>	-
8310		( <u>1,916</u> )	-	( <u>50,013</u>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4,387 )	-	( 416,317 )	( 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30,9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5,726</u>	-	<u>64,791</u>	-
8360		( <u>58,661</u> )	-	( <u>320,541</u> )	( 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u>60,577</u> )	-	( <u>370,554</u> )	( 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15,239</u>	<u>3</u>	<u>\$ 2,339,299</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39,935	1	\$ 1,111,29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35,881</u>	<u>2</u>	<u>1,598,563</u>	<u>3</u>
8600		<u>\$ 1,875,816</u>	<u>3</u>	<u>\$ 2,709,853</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6,533	1	\$ 970,03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48,706</u>	<u>2</u>	<u>1,369,267</u>	<u>2</u>
8700		<u>\$ 1,815,239</u>	<u>3</u>	<u>\$ 2,339,299</u>	<u>4</u>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50</u>		<u>\$ 1.0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50</u>		<u>\$ 1.04</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0.50</u>		<u>\$ 1.04</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0.50</u>		<u>\$ 1.04</u>	

董事長：吳亦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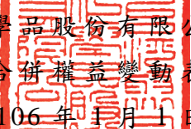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克舜



會計主管：郭娟華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資 本 公 積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數				
代碼		股	本	庫	其	留
		本	藏	交	他	保
		易	易	易	公	定
		積	積	積	積	盈
		之	之	之	之	餘
		變	變	變	變	公
		動	動	動	動	積
		數	數	數	數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426,024	\$ 204,289	\$ 129	\$ 11,717	\$ 2,695,673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8,95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28,520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867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2,771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8,421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654,544	222,710	996	14,488	2,814,63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u>11,654,544</u>	<u>222,710</u>	<u>996</u>	<u>14,488</u>	<u>2,814,630</u>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1,129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33,091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1,596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2,675	-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273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887,635</u>	<u>\$ 233,983</u>	<u>\$ 2,592</u>	<u>\$ 17,163</u>	<u>\$ 2,925,759</u>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 損 ) 益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 411,010	\$ 3,367,821	\$ 8,204	\$ 77,535	\$ -	(\$ 475,606)	\$ 17,726,796	\$ 14,292,690	\$ 32,019,486
-	( 118,957)	-	-	-	-	-	-	-
( 35,883)	35,883	-	-	-	-	-	-	-
-	( 571,301)	-	-	-	-	( 571,301)	-	( 571,301)
-	( 228,520)	-	-	-	-	-	-	-
-	-	-	-	-	-	-	( 807,986)	( 807,986)
-	1,111,290	-	-	-	-	1,111,290	1,598,563	2,709,853
-	( 24,233)	( 199,084)	82,059	-	-	( 141,258)	( 229,296)	( 370,554)
-	1,087,057	( 199,084)	82,059	-	-	970,032	1,369,267	2,339,299
-	( 23,179)	-	-	-	-	( 22,312)	22,312	-
-	-	-	-	-	-	2,771	-	2,771
-	-	-	-	-	-	18,421	-	18,421
-	-	-	-	-	-	-	1,807,729	1,807,729
375,127	3,548,804	( 190,880)	159,594	-	( 475,606)	18,124,407	16,684,012	34,808,419
-	30,762	-	( 159,594)	181,005	-	52,173	44,007	96,180
375,127	3,579,566	( 190,880)	-	181,005	( 475,606)	18,176,580	16,728,019	34,904,599
-	( 111,129)	-	-	-	-	-	-	-
-	( 349,636)	-	-	-	-	( 349,636)	-	( 349,636)
-	( 233,091)	-	-	-	-	-	-	-
-	-	-	-	-	-	-	( 615,849)	( 615,849)
-	539,935	-	-	-	-	539,935	1,335,881	1,875,816
-	12,396	1,510	-	( 187,308)	-	( 173,402)	112,825	( 60,577)
-	552,331	1,510	-	( 187,308)	-	366,533	1,448,706	1,815,239
-	( 2,931)	-	-	-	-	( 1,335)	6,456	5,121
-	-	-	-	-	-	2,675	-	2,675
-	-	( 18,937)	-	-	-	( 18,937)	( 20,086)	( 39,023)
-	-	-	-	-	-	11,273	-	11,273
-	78,833	-	-	( 78,833)	-	-	-	-
-	-	-	-	-	-	-	720,310	720,310
\$ 375,127	\$ 3,513,943	(\$ 208,307)	\$ -	(\$ 85,136)	(\$ 475,606)	\$ 18,187,153	\$ 18,267,556	\$ 36,454,709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王克舜



會計主管：郭娟華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522,427	\$ 3,488,270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失)	<u>7,467</u>	<u>( 2,197 )</u>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529,894	3,486,0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76,338	1,847,241
A20200	攤銷費用	75,961	97,3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36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8,8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	11,169	105,887
A20900	財務成本	271,182	252,541
A21200	利息收入	( 171,664 )	( 106,217 )
A21300	股利收入	( 186,003 )	( 185,18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 (利益) 損失之份額	( 32,271 )	6,54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 益)	8,520	( 9,306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497
A22900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	( 262,617 )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108,983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2,20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66,283	( 30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6,999	25,016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5,706	10,008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10,493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36,375	18,579
A29900	出售生物資產利益	( 13,735 )	-
A29900	處分權益法子公司利益	( 116,576 )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223,672	1,178,341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增加)	102,194	( 209,045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 584,389 )	( 827,814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增加)	65,807	( 45,897 )
A31200	存貨增加	( 22,349 )	( 180,386 )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增加)	41,209	( 68,25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增加) 減少	( 1,150 )	4,07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減少)	123	( 144 )
A32150	應付帳款 (減少) 增加	( 572,867 )	384,5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 16,890 )	( 663 )
A32200	退款負債減少	( 12,664 )	-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 9,415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757,957 )	( 626,24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u>4,504</u>	<u>5,54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67,533	5,095,3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1,205	67,4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8,333)	(\$ 246,3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50,579)	( 585,0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19,826</u>	<u>4,331,3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26)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1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4,64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951)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9,156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8,894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7,99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117,787)	( 5,150,364)
B019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28,659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999,13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77,699)	( 3,345,5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330	38,88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1,052)	10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 7,170)	( 6,94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263)	( 120,611)
B06800	生物資產減少	-	336
B0730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5,562)	-
B07400	處分土地使用權價款	291,368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6,003	185,187
B09900	出售生物資產價款	<u>36,866</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440,326)</u>	<u>( 7,213,9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74,586	( 1,196,9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69,722)	( 787,562)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995,421
C01600	中長期借款增加	20,970,400	16,750,000
C01700	償還中長期借款	( 19,530,524)	( 16,980,45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19	( 1,89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0,053)	( 3,426)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349,636)	( 571,30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20,310	754,51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 615,849)</u>	<u>( 807,98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91,831</u>	<u>( 849,58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21,889)</u>	<u>281,67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50,558)	( 3,450,4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473,862</u>	<u>11,924,3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23,304</u>	<u>\$ 8,473,862</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王克舜



會計主管：郭娟華



##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淨利新台幣(以下同)

539,934,834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993,483 元，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

485,941,351 元。截至一〇七年底之可分配盈餘

合計 3,404,550,354 元，擬分派現金股利

356,629,050 元，即每股現金股利 0.3 元。分配

後，未分配盈餘計 3,047,921,304 元。

二、有關各項分配明細，請參閱次頁「盈餘分配表」。

三、本分派案以分派一〇七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分始分派以前年度盈餘。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五、請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訂定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

六、敬請承認。

決議：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七年度稅前淨利	620,342,245
減：所得稅費用	(80,407,411)
一〇七年度淨利	539,934,83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993,483)
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	485,941,351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854,947,498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5,399,014)
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9 未分配盈餘增加數	30,763,242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662,706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12,396,200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之處分利益	71,238,371
一〇七年度期末累積可分配盈餘	3,404,550,354
分配項目：(已發行股數 1,188,763,500 股)	
現金股利—0.3 元/股	356,629,050
分配項目合計	356,629,050
一〇七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3,047,921,304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王克舜



會計主管：郭娟華



##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具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聚乙烯塑膠原料（包括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li> <li>2. 聚乙烯塑膠製品（包括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製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li> <li>3. 塑膠工業所需之觸媒劑及有關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li> <li>4. 從事塑膠工業有關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其專門技術與專利權之取得、出售及授權他人使用。</li> <li>5. 塑膠加工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li> <li>6.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li> <li>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li> </ol>	<p>第二條</p> <p>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聚乙烯塑膠原料（包括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li> <li>2. 聚乙烯塑膠製品（包括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製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li> <li>3. 塑膠工業所需之觸媒劑及有關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li> <li>4. 從事塑膠工業有關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其專門技術與專利權之取得、出售及授權他人使用。</li> <li>5. 塑膠加工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li> <li>6.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li> <li>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li> </ol>	文字修正。
<p>第六條</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如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股票，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及依公司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p>	配合法令修訂及現行實務作業修正。
<p>第九條</p> <p>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第九條</p> <p>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標點符號修正。
<p>第十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p>	<p>第十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p>	1. 配合法令修訂酌予修正。



<p>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u>必要時</u>，<u>依法召集之</u>。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且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p>	<p>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u>遇有重要事項</u>，經董事會之決議，或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之書面請求，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及臨時會，均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p>	<p>2. 文字修正。 。</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載明召集事由及相關內容。</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載明召集事由。</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予修正。</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依主管機關規定</u>，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現行法令規定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全面啟動電子投票制度，故條文酌予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u>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有無表決權或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u>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予修正。</p>
<p>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p>	<p>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董事長指定董</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p>	<p>文字修正。</p>

事一人代理之。	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股東會主席簽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股東會主席簽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一人， <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實務上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故
第十八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u>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內容。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擬定業務方針； 二、審核重要規章及契約； 三、經理人之任免； 四、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五、審核預算及決算； 六、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八、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擬定業務方針； 二、審核重要規章及契約； 三、經理人之任免； 四、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五、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六、決定本公司不動產之抵押， <u>出售或其他處分事項</u> ； 七、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八、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	1. 不動產抵押、出售、或處分等事項逕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故予以修正。 2. 文字修正。

	予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董事會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董事會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任何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任何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為符合公司治理原則酌予修正。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標點符號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	1. 配合法令修訂酌予修正。 2. 文字修正。

<p>發放，本公司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u>受分派員工酬勞</u>，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p>	<p>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p>	
<p>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五十六年一月十日第三次修正，五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五十八年五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五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年十二月七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七年九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p>	<p>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五十六年一月十日第三次修正，五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五十八年五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五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年十二月七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七年九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p>	<p>新增修正日期。</p>

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五年四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七年四月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八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八十三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

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五年四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七年四月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八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八十三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

##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敬請公  
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

二、檢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u>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前項被推選人以具有董事身分者為限。</u></p>	<p>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前項被推選人以具有董事身分者為限。</p>	文字修正。
<p>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u>必要時並得宣布中止討論</u>，提付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文字修正。
<p>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前項議案表決方式，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p>	<p>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前項議案表決方式，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p>	文字修正。

<p>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p> <p>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p> <p>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u>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有無表決權或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u>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	--	--



##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

分條文。

二、檢具「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

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董事，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股東會就<u>候選人名單</u>中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應就此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以下略)</p>	<p>三、本公司董事，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股東會就<u>有行為能力之人</u>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應就此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以下略)</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實務上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故修正條文內容。</p>
<p>五、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1) 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 (2) 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忽及違法等情事。 (3) 投票完畢後，檢查選舉票數目。 (4) 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數點交。 (5) 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p>	<p>五、監票員之任務如左： (1) 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 (2) 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忽及違法等情事。 (3) 投票完畢後，檢查選舉票數目。 (4) 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數點交。 (5) 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p>	<p>文字修正。</p>
<p>七、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u>下列</u>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非提名候選人或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 (3) 除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5) 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經</p>	<p>七、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u>左列</u>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非提名候選人或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 (3) 除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5) 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經</p>	<p>文字修正。</p>

<p>核對與提名候選人之相關資料不符者。</p> <p>(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相關資料，或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p> <p>(7)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p> <p><u>股東</u>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除準用本辦法規定外，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核對與提名候選人之相關資料不符者。</p> <p>(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相關資料，或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p> <p>(7)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p> <p><u>本公司採行</u>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除準用本辦法規定外，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八、股東會現場投票之投票櫃及抽籤櫃由公司備置，並於投票或抽籤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八、股東會現場投票，設投票櫃及抽籤櫃各一個，並於投票或抽籤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文字修正。</p>

##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擬修正「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

文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略)</p> <p>四、(略)</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略)</p> <p>四、(略)</p> <p><u>五、條次下移(略)</u></p> <p><u>六、條次下移(略)</u></p> <p><u>七、條次下移(略)</u></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p>三、～六、(略)</p> <p>七、<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八、(略)</p> <p>九、(略)</p> <p>十、(略)</p>	<p>者。</p> <p>三、～六、(略)</p> <p>七、條次下移(略)</p> <p>八、條次下移(略)</p> <p>九、條次下移(略)</p>	
<p>第五條：<u>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分別訂定如下：</p> <p>(一) <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二〇%，子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一〇〇%。(子公司以投資為目的者，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一五〇%)</p> <p>(二)～(三)(略)</p>	<p>第五條：<u>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分別訂定如下：</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二〇%，子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一〇〇%。(子公司以投資為目的者，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一五〇%)</p> <p>(二)～(三)(略)</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u></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p><u>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 理程序</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 理程序</p>	<p>依據金管會民國 107年11月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號函</p>
---	----------------------------------	---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設備估價報告</p>	<p>進行文字修訂。</p>
--	--	----------------



<p><u>產估價報告</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四) (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四) (略)</p>	<p>文字修正</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p>	

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餘略)

三、(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餘略)

三、(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

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進行文字修訂。

<p>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 (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略)</p> <p>2. (略)</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p>	<p>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 (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略)</p> <p>2. (略)</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p>	
---	---	--

<p>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本條刪除)</p>	<p>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p>	
--	---	--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p>	<p><u>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p>	
--	--	--

<p>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 ~3. (略)</p>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略)</p> <p>4. 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u>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取得供</p>	<p>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 ~3. (略)</p>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略)</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在新臺幣五億元(含)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第十一條：<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u></p>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準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u>執行單位</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在新臺幣五億元(含)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十一條：<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準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u>執行單位</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	---	---

<p>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四)(略)</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3.(略)</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四、<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四)(略)</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3.(略)</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	---	---



<p>(六)~(七)(略)</p> <p>三、~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實施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餘略)</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p>	<p>(六)~(七)(略)</p> <p>三、~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實施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餘略)</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	---	---

<p>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2.(略)</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略)</p> <p>(七)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2.(略)</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略)</p> <p>(八)(略)</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p>	<p>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2.(略)</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略)</p> <p>(七)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2.(略)</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略)</p> <p>(八)(略)</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p>	
---	---	--

<p>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略)</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略)</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	---	---

##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董事競業許可，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海英俊先生擔任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茲依公司法規定，敬請許可上開競業行為。

三、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 參、選 舉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人。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蔡力行先生於 108 年 3 月 19 日辭任，敬請依公司章程規定，補選獨立董事一人。

二、本屆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資料請參閱次頁。

三、新任獨立董事於當選後即日就任，任期至109年6月7日止。

選舉結果：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 號	1
戶 號	—
姓 名	杜紫軍
身分證字號	T12036XXXX
主要學（經）歷	國立台灣大學森林學研究所博士 經濟部商業司長、技術處長、工業局長、 部長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 行政院 副院長
主要現職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會策顧問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最高顧問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兼任副教授

## 肆、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新任獨立董事競業許可，敬請 公決。

說明：一、因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許可新任獨立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二、新任獨立董事競業內容如次頁。

三、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競業資料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於當選日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計有：

### 杜紫軍（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103年6月6日修正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亦可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開始。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由本公司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未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前項被推選人以具有董事身分者為限。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撤銷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必要時並得宣布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四、股東會現場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議案之表決，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由監票員將現場表決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保存。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完成統計驗證。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前項議案表決方式，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有無表決權或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節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USI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1. 聚乙烯塑膠原料（包括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2. 聚乙烯塑膠製品（包括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製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塑膠工業所需之觸媒劑及有關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4. 從事塑膠工業有關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其專門技術與專利權之取得、出售及授權他人使用。  
5. 塑膠加工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  
6.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高雄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本公司為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地處，設立分事務所。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節 資 本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參拾肆億貳仟陸佰零貳萬參仟陸佰伍拾元，共分為壹拾參億肆仟貳佰陸拾萬貳仟參佰陸拾伍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十元，得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及依公司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八條 因轉讓所有權，或為遺失或燬滅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收取足夠印刷成本或所貼印花之適當費用。
-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節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遇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之決議，或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之書面請求，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及臨時會，均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但上開規定於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有無表決權或

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股東會主席簽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十八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九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得連選連任。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擬定業務方針；  
二、審核重要規章及契約；  
三、經理人之任免；  
四、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五、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六、決定本公司不動產之抵押，出售或其他處分事項；  
七、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八、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有權代表公司，並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僅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董事會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任何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六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依法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以於董事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董事會設置董事會秘書部門，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 第五節 人 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

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五十六年一月十日第三次修正，五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五十八年五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五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年十二月七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七年九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五年四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七年四月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八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八十三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

## 附錄三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108.3.8 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範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董事會應遵行事項，除相關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公司應由董事會秘書部門為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董事會之議事。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

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決議當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

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有異議，由主席就下列表決方式擇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

法第二〇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八〇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二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二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一〇六年六月八日修正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現場投票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表決權數。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三、本公司董事，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應就此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一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報告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五、監票員之任務如左：
  - (1) 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
  - (2) 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3) 投票完畢後，檢查選舉票數目。
  - (4) 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數點交。
  - (5) 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 六、選舉人應依股東會議事手冊所列候選人提名名單填寫相關資料，每張選票上僅限填明一名被選舉人。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應填明戶號及戶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



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股東填寫前項候選人資料，得以蓋章替代之。

七、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所填被選舉人非提名候選人或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
- (3)除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5)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經核對與提名候選人之相關資料不符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相關資料，或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7)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本公司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除準用本辦法規定外，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股東會現場投票，設投票櫃及抽籤櫃各一個，並於投票或抽籤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十、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十一、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三、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四、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六、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06.06.08 修正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

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九、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分別訂定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二〇%，子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一〇〇%。(子公司以投資為目的者，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一五〇%)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二〇〇%，其中非石化製品及銷售之投資不可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〇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其中非石化製品及銷售之投資不可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〇〇%。(子公司以投資為目的者，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除持股五〇%(含)以上之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外，持股五〇%以下之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〇〇%。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除持股五〇%(含)以上之孫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二〇〇%外，持股五〇%以下之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一五〇%。(子公司以投資為目的者，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二〇〇%)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其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依市場行情研判進行交易。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二款有價證券屬長期投資其每筆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每筆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二)款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

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在新臺幣五億元(含)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準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比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之處理程序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專指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 經營策略

1.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  
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2. 「以交易為目的」者：  
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 (三) 權責劃分

#### 1. 採購部門及業務部門

每月 25 日前提供未來三個月外匯部位及相關文件，供財務部門計算公司整體外匯部位。

#### 2. 財務部門

#####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財務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財務長。

##### (2)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3. 會計人員

- (1) 執行交易確認。
  -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3) 會計帳務處理。
  - (4)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層級及額度
- (1) 交易之承作：

交易承作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授權交易人員	美金一〇〇萬元(含)以下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上

- (2) 交易之簽核：

交易簽核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下
董事長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含)以上

5. 績效評估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由會計部提供予財務部彙總呈報。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財務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額度

- a. 匯率避險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交易授權總金額以不

超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b. 除匯率外之其他避險

以不超過公司針對該項風險所暴露之部位為原則。

B. 以交易為目的之額度

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會計年度最後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非以交易為目的：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B. 以交易為目的：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

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會計處理原則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

四、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實施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暨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亦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除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 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八)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或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



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

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 附錄六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吳亦圭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173,776,546
董 事	余經壽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高哲一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黃光哲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張繼中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王克舜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陳冲	
獨立董事	海英俊	0
董 事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173,776,546
董 事 依 法 應 持 有 股 數		32,000,000

備註：一、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十四日）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

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1,188,763,500股。

##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一〇八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 預估 )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11,887,635,00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 註 1 )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 0.3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 減 )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 減 )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 減 )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7 年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108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列示。

註 2：本公司未規定辦理公開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 稅後純益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 1 - 稅率 ) ] / [ 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盈餘配股股數\*\*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 附錄八

###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8 年 4 月 5 日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止，已依規定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開受理期間未接獲股東提案。